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環境樓 N105 會議室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陳院長錦章

紀錄：張瑋珊

壹、主席報告：今天會議出席委員 9 人，已達二分之一以上(5 人以上)人數之規定，會議開始。

貳、宣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本院 111 學年度績優導師遴薦案。	經出席委員 8 人無記名投票結果(每人至多投 2 票，且范委員因後到故未投票)，以得票數前 2 名之吳育龍老師(6 票)及孔崇旭老師(5 票)(附件 1-1)為本院推薦名單，並頒發給各系初審後推薦的績優導師獎狀。	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有關本院「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一案。	「相關」經費等文字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續由數學教育學系經法規委員會、行政會議提案審議。
案由三：有關本院未來發展規劃一案	修正後通過，據以研擬相關草案提會討論。	依決議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參、院務報告：

- 一、恭賀!112 年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本院獲獎教師人數最多：數教系陳中川教授、科教系陳錦章講座教授、白子易教授、李松濤教授、林素華副教授、資工系孔崇旭教授、數位系陳鴻仁教授、吳智鴻教授。
- 二、本院於 112 年 11 月 4 日(六)至 11 月 5 日(日)配合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2023 臺灣科學節科學市集」活動，計有浮空飛輪(理學院)、生質柴油療癒系(理學院)、數位科技小種子(數位系)、三劍合璧——從遊戲中學 AI(資工系)、信手拈來(數教系)、科學密室逃脫(科教系)等攤位參加。郭伯臣

校長、黃國禎副校長、陳錦章院長、羅豪章學務長、黃國展主任、吳育龍組長等親臨現場與攤位學生互動，並與科博館焦傳金館長及科教組徐典裕主任合影，活動圓滿落幕。



三、本院參加本校於 112 年 11 月 6 日(一)辦理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之「學術與教育合作研商」會議，112 年 11 月 27 日(一)赴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參加雙方交流行程，商討雙方未來可進一步合作事項並簽訂合作意向書事宜。





四、本校 2023 年「第 10 屆產官學交流活動」，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二)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40 分辦理完竣。由本院統籌主辦，感謝各系協力辦理。更多精彩活動照片如連結：



五、本院自 112 年 8 月 14 日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簽訂合作意向書，陸續促成諸多合作活動，茲將本學期推動之活動成果臚列如下：

1. 112 年 9 月 7 日辦理中教大與科博館人才媒合交流活動，本校 34 位師長參加，科博館 8 位研究員參加，總計 42 位。
2. 112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5 日配合科博館辦理「2023 臺灣科學節科學市集」活動，本院共計 6 攤位參加。
3.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邀請科博館員入班演講，共辦理 13 場次，促成本校 10 位教師與 12 位研究員合作辦理演講活動。



4. 本院協助科博館科學教育組「師培生推廣研習活動計畫」，除邀請本院科教系參與執行，亦牽成科博館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處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之聯繫合作，擴大連結效益。
5. 本院 113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將新增院共同選修課程「博物館管理與經營」，邀請科博館以科學教育組徐典裕主任為首，籌組跨領域授課教師團隊。本課程業於 11 月 30 日本院 11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另同時請科博館協助規劃通識課程「博物館管理與經營面面觀」，後續將提供課程大綱予通識中心研擬規劃納入本校之通識課程。

六、本院於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9 日辦理「學生專題聯合成果展」。第一場次為數位系，展期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3 日(開幕式 11 月 21 日)；第二場次為科教系，展期 12 月 4 日至 12 月 9 日(開幕式 12 月 7 日)；第三場次為資工系於 12 月 8 日舉辦；最後一場次為數教系於 12 月 9 日辦理。透過專題成果展，提供各系所學生專題研究成果與作品展示平台及跨系交流機會。



七、本院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4 場教師跨領域交流活動已辦理完畢，由數教系魏士軒老師、科教系陳仕燁老師、資工系黃國展主任及數位系范熙文老師擔任講座，提供課程教學或研究產學經驗，包括備課、授課、研究發展、計畫執行或產學合作等主題進行分享，活動圓滿落幕。



八、本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跨領域專題製作」院共同選修課程，敬邀各系師長鼓勵學生踴躍選課。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第 7 條、第 8 條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及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辦理。
- 二、本次修正內容為旨揭準則第 7 條、第 8 條及教師申請升等門檻「研究」成績審查基準表。爰配合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之修正，增加送校教評會決審時間等規定；以及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名稱修正本院升等門檻「研究」成績審查基準表相關內容。
- 三、檢附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第 7 條、第 8 條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附件 1)

決議：

- 一、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第 7 條、第 8 條修正草案及本院升等門檻「研究」成績審查基準表，照案通過。
- 二、有關本院教師申請升等門檻「研究」成績評分表，將原本著作或作品數量統計第 15 項至第 19 項內容，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整合為第 15 項：「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內，送審作品需具有獨特性及持續性，並有具體貢獻。」，第 16 至 19 項刪除之，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院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暨交流活動補助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旨揭要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7 點及申請表，係明訂審查原則及增加 12 月活動如欲申請之彈性機制。
- 二、檢附本院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暨交流活動補助要點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及申請表各 1 份。(附件 2)

決議：修改後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院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旨揭要點名稱、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及申請表，係明訂獎勵原則、增加參與國際競賽並有獲獎之申請資格，與 12 月活動如欲

申請之彈性機制。

二、檢附本院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獎勵要點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申請表及各 1 份。(附件 3)

決議：

一、因本案經費來源為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使用規定僅能於會議或競賽當年度適用，故於過渡期間，112 年 7 月 15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申請案，適用舊有之「本院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發表論文獎勵要點」；113 年 1 月 1 日起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申請案，適用本案新法規。

二、修改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3 時 40 分。